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吳紀瑩(02)33568171
電子信箱：annawu@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字第10701636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163622-0-0.pdf、1070163622-0-1.pdf、1070163622-0-2.pdf)

主旨：修正「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名稱修正為「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為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本院於93年10月21日函頒「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後為精進及整合性別主流化業務，本計畫相關業務自106年5月起，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移至本院辦理，並於本(107)年1月10日召開研修會議。

二、本計畫修正重點如下：

(一)實施對象擴大至政務人員並配合修正計畫名稱：本計畫原規定一般公務人員為實施對象，惟考量政務人員為參與國家政策方針之決策者，如各機關能主動邀請政務人員參與性平相關課程或會議，增加關注及認識性別議題之機會，有助於各機關決策時納入性別觀點，推動性平工作將更有效益(修正本計畫名稱、修正規定第1點、第3點、第6點及第7點)。

(二)新增訓練辦理原則及方式：考量現行各機關辦訓時，參



訓人員表示對課程無興趣，學習效果有限等問題，為引導各機關提高訓練學習成效，爰新增實施原則及訓練辦理方式(修正規定第4點及第5點)。

(三)釐清訓練時數及管考方式：本計畫原規定各機關對所屬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1至2小時課程訓練，因考量實務上1小時之課程訓練，講解與討論議題時間過短，2小時之課程訓練較為完整，故明定各機關應對所屬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施以2小時以上課程訓練；因應本計畫業務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移轉至本院辦理，將管考方式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修正為本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修正規定第7點及第8點)。

三、請各機關自本年起將本計畫納入年度訓練計畫實施，並於每年1月底前運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入口網」填報上一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辦理情形；有關本計畫第3點第1項第1款實施對象「政務人員」部分，請自109年1月起納入性別主流化訓練辦理情形填報作業(108年辦理情形)。

四、原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辦理之性別主流化訓練工作，仍請人事單位賡續辦理，並追蹤、統計本訓練參訓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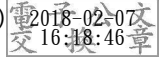
五、檢附修正「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臺灣



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南投縣議會、彰化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

副本：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